

《著作权法》首次主动修改拟规定

未经许可翻唱他人音乐作品

“录音制品首次出版3个月后,其他录音制作者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这是近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的第四十六条内容。这项内容像是扔到原创音乐界的一枚炸弹,受到了高晓松等人的强烈质疑,怀疑这是变相鼓励盗版、损害原创者利益。有律师认为,草案只是有不妥之处,有待完善。

据介绍,自2011年7月13日正式启动的本次修订,是对《著作权法》的首次主动修改。

音乐人发微博引发大讨论

北京鸟人艺术推广有限责任公司CEO周亚平,是较早关注本次《著作权法》修改的音乐人之一。他在2日晚发了一条微博,希望大家注意第四十六条,即:录音制品首次出版3个月后,其他录音制作者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

在3月31日,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公布了修改草案的全文,第四十八条列明了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发表的作品必须符合的相关条件,其中就包括向有关

部门备案、表明出处、缴纳一定费用等。

随后,李广平、高晓松、汪峰、陈楚生等音乐人也开始关注此事。“给大家介绍下这个新法的实质:一首新歌在3个月内是难以家喻户晓的,在这时就可以不经版权人许可翻唱翻录,和一首歌红了几年你再去翻唱翻录性质完全不同,这是赤裸裸的鼓励互联网盗版行径。”“这个新法唯一的好处,就是Lady GAGA新专辑发表3个月后,国内就可不经授权使用及翻录。”高晓松连发数条微博加以质疑。

但一些律师却不以为然。浙江杭州的一位律师陈钟说:“我未读出草案有强盗行为,只是为了让作品广泛流通。”他认为,草案的第四十八条适用不能单独理解,应结合草案四十六条、五十五条、五十九条理解和适用,相互间为互相制约。南京的几位律师在受访时表示,这次修改草案的出台是有相应背景的,是为平衡各方利益。

质疑

扩大许可范围明显偏袒互联网?

在现行《著作权法》中,相关规定在第三十九条,即: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周亚平认为,按现行法

律,音乐人创作的音乐作品是否允许别人使用,这是以音乐人自愿为原则的法定许可,而草案则将其变成了强制性的法定许可。他认为对音乐作品强制性法定许可,架空了著作权人的许可权。

高晓松指出,“新法明显偏袒互联网”。汪峰则表示,目前国外为尊重知识产权制定了更严厉的法律,而我国著作权法的这次修改却让他非常失望。

音著协成了最大的受益者?

另外,针对第四十六条,周亚平提到的另外一个恶果是,当作品失去垄断地位后,唱片公司也失去了买断版权的动力,歌手失去了对原唱市场的垄断,导致大家对同一作品的不同演绎形成更加激烈竞争态势。

而第四十八条中,规定的条件是“在使用后一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使用费”,周亚平认为这意味着“音著协变得更为强势,唱片公司的生存环境更加险恶”。

不少音乐人都担心,更加强势的音著协“趁火打劫”,收费时可能会分成创作者的收益,音著协成为最大的受益者,而创作者却更加弱势。 据《现代快报》

今年我国将出台 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

新华社北京4月5日电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协调司副司长欧阳武5日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透露,《信息安全技术 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目前正在国家标准委进行最后的技术审批,预计今年下半年正式出台。

欧阳武表示,这个标准是非强制性的,是政府组织及推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一部分。这个标准正式出台后,还将有一系列的配套标准,包括技术保障、管理规范、认证和审计细则等。“现在每个企业都说自己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做得很好,但如果去查,肯定都有问题,都保护得不好。这些系列标准出台后,就可以形成一个闭环,明确责任,推动企业遵照执行。”

据欧阳武介绍,目前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国际立法界有个新的趋势,即“以预防为主”。“在互联网信息时代,个人信息的侵犯者和被害人是不同等的,首先是难以找到具体的侵权方,其次是侵害后果已经形成,事后即使追究也无法消除影响。所以民法‘民不举官不究’的原则恐怕就不能适应信息时代的需求,而必须运用刑事法的原则,立足于事前防范,明确个人信息管理者的一整套法定责任。”

欧阳武透露,下一步政府部门还将培养、扶持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保护个人信息的工作进行全方位审查,保证系列标准的落实。

不张贴食品安全等级牌 餐饮单位将被曝光

新华网北京4月5日电 今后,我国的餐馆、食品店、食堂等餐饮服务单位将在显著位置公示食品安全等级。对不按要求张贴、悬挂、摆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的单位,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在新闻媒体或监管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布。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发布的通知,我国将对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量化评级,范围包括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食品店、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等。大型以上餐馆、学校食堂、供餐人数500人以上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连锁企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是这项工作的重点。

量化等级分为动态等级和年度等级。动态等级为监管部门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状况每次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动态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3个等级,分别用大笑、微笑和平脸3种卡通形象表示。年度等级为监管部门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过去12个月期间监督检查结果的综合评价,年度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3个等级,分别用A、B、C3个字母表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统一制作公示牌,并张贴、悬挂、摆放在餐饮服务单位门口、大厅等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等级。对不按要求张贴、悬挂、摆放或擅自篡改、毁坏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的单位,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在新闻媒体或监管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布。



监察部原副部长
中央巡视组原组长左连璧:

家乡的变化让我非常振奋

本报讯 “我作为在京工作的商丘人,对于家乡的建设特别是对中原经济区的建设十分关心,在河南卫视的《‘十八谈’·印象版·商丘篇》中看到了家乡商丘近几年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让我非常振奋。”监察部原副部长、中央巡视组原组长左连璧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说,“节目中,陶明伦和余学友同志畅谈了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的一些工作思路,充分体现了商丘市领导创新的精神、务实的态度,充分体现了商丘人民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

商丘市地处河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交界处,毗邻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有着特殊的地理优势。对此,左连璧说:“沿海地区的一些产业正向中西部转移,商丘应该做的是要考虑把沿海产业转移的承接工作做好,把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好,以此打造中原经济区的东部战略支撑。商丘在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

方面,有着交通、能源、人力资源等许多优越条件,特别是能够通过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在加快促进商丘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解决当地群众的就业问题,让广大群众不再为就业而远离家乡。”

他说:“在集聚区建设上,商丘近年来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招商引资成绩非常明显。在经济建设上,要从寻找优势和不足、从科学发展的需要出发,要选好、选准应该引进的企业和产业,避免盲目性。要总结这几年来在产业集聚区建设当中取得的经验,按照新的标准、新的要求,建设好产业转移示范区。节目中,余市长提出发展集聚区要统一规划、培养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集聚、做大产业规模,这些想法都非常好。”

左连璧从事了20多年的农业工作,深知农业要发展,粮食要增产、农民要增收,实现农业现代化是项非常艰辛的工

作。“河南历来是粮食大省、农业大省,中央对河南的农业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每次到河南,首先要看的就是农业和粮食。特别是最近中央提出要增加1000亿斤粮食产量的粮食安全战略,让我们河南挑这个重担,任务非常艰巨,也是河南人的光荣。”

“陶明伦书记在采访中强调要在实现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当中把确保粮食产量不能减少、耕地面积不能减少作为一个硬性指标,这一条提得非常好,下面的关键是如何抓好落实。”他说,“中原经济区建设中的一个很重要的战略要求就是摸索如何实现‘三化’协调发展,通过建设中原经济区的伟大实践,不断总结、科学总结,认真探索,不断丰富发展,使‘三化’协调发展成为当前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贡献。”

晚报首席记者 秋影

□黄河

设立临时禁酒办有何不可?



网民“张宏杰”4月3日晚间发布一张图片,画面中是一组(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政府机构的牌子,其中一块牌子写着——“宁陵县禁止午间饮酒办公室”。“张宏杰”点评说,第一眼看到这张图片以为是PS的,但查到了相关新闻,“我才相信,有的机构设置已超出想象……”昨日,河南省商丘市委宣传官方微博“微博商丘”回复“宁陵县严禁工作日午间饮酒办公室是一个临时机构,工作人员是由宁陵县行政效能监察中心工作人

员兼任,并没有增加人员编制(4月5日《南方日报》)。

时下,在社会上流行着能喝半斤喝八两,这样的干部能培养,能喝八两喝一斤,这样的干部党放心;能喝白酒喝饮料,这样的干部不可靠;能喝能吹有才干,这样的干部再提官……虽然这只是调侃之语,不一定代表现实,但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领导干部饮酒现象的严重。

领导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工作日午间饮酒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还使

“三公”经费居高不下。宁陵县抽调人员临时组成禁止午间饮酒办公室,实行高压政策严查午间饮酒。没有想到这种做法却受到了网友的拍砖。殊不知,这样做不仅使该县各单位业务招待费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3,还提高了办事效率,改变了政府的形象。抽调人员成立禁止午间饮酒办公室就是想通过高压政策、通过专人来禁止干部和工作人员午间饮酒,不仅没有增加编制,还节约了大量经费,这样做有何不可呢?

关于201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日期调整的通知

2012年度初、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日期由原定5月12日、13日调整至10月27日、28日。

咨询电话:2697901

咨询网址: http://www.hncz.gov.cn:8002/henancms/

商丘市财政局